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朱家角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管网养护项目

2. 项目内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包括：化粪池、窨井、检查井及管道进行维修、养护及更换。同时根据区河湖管理中心报告，对结构性损坏管道进行修复，部分管道 CCTV 检测，对管道进行应接漏接等，养护工作量清单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管道养护（全年）		
1	化粪池	只	5799.00
2	窨井	座	12759.00
3	检查井	座	13711.00
4	DN300 总管	米	93912.00
5	DN300 牵引管	米	25676.00
6	DN225 干管	米	96565.00
7	DN160 支管	米	81111.00
8	DN110（DN50）接入管	米	91005.00
二	管道养护（2027.03~2027.08）		
1	窨井	座	2084.00
2	检查井	座	184.00
3	DN300 总管	米	20646.00
4	DN300 牵引管	米	6208.00
5	DN225 干管	米	13215.00
6	DN160 支管	米	53.50
三	管道 CCTV 检测	m	5000.00
四	管道抽检结构性缺陷二级以上修复	项	1.00
五	薛间 4 号、庆丰 2 号罐体抽运	座	2.00
六	运维突发事件保障(含农户纳管)	项	1.00

注：管网养护总价不高于 371.9 万元；管道 CCTV 检测综合单价不高于 13.28 元/米，管道抽检结构性缺陷二级以上修复综合单价不高于 630 元/米。具体根据审价结构按实计算。

二、运行维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根据街镇管理单位明确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道、检查井、化粪池、隔油池、农户等清单, 设施巡查和养护的工作内容和频次要求, 安全生产和台账管理, 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等。

(2) 运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 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3) 运维单位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 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维修及时处理故障, 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主动使用相关部门信息化管理平台。

(4) 运维单位应按照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等, 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5) 运维单位应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 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6) 运维单位应制定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 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 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 及时反映情况, 严格服从街镇管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7) 运维单位应对污水设备设施应急、突发事件(如接到群众报障、报修及反应电话等事件等)及街镇管理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及时响应, 并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制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做好应急处置事项。

(8) 运维单位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监督考核。

(9) 街镇管理单位应完善对运维单位的考核制度, 明确扣罚指标, 对国家、市、区级等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应加大处罚力度。

(10) 街镇管理单位、运维单位应根据各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街镇管理单位应与运维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11) 未经街镇管理单位书面同意,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运维单位的主要运维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 应通知街镇管理单位, 并征得街镇管理单位书面同意。运维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或离开的, 应按照承担违约责任。

(1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同意, 运维单位不得将街镇管理单位提供的规划、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3) 运维单位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运维过程与结果记录及相关台账资

料，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街镇管理单位，未经街镇管理单位书面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运维单位在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运维合同价中。运维单位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2. 设施巡检要求

（1）巡检频次和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和《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实施。

（2）运维单位应定期检查接户管网，如有污水冒溢、雨污混接和污水直排等的现象，应及时解决，如运维单位无法自行解决的，应在 3 天内汇报街镇管理部门。农户纳管巡查每年全覆盖不少于一次，并建立一户一档。

（3）对易发生污水冒溢、地势较低区域以及汛期，应增加巡查频次。

（4）应加强在建项目周边设施的巡查力度，发现设施被破坏、掩埋等现象，应及时制止并报街镇管理部门，因运维单位巡查不到位造成设施破坏、掩埋等，相关整改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3. 设施养护要求

运维单位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6）和《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31SW/Z 012—2026）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养护频次和标准开展养护工作，其中：

（1）应定期检查接户管，如有应接未接、污水冒溢、私自接管、雨污混接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等现象，应及时解决。

（2）应定期检查化粪池的完好性，防止因池内恶臭气体散溢污染周边环境。如有外水入侵、管道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问题，应及时维修。

（3）应定期检查化粪池淤积情况，每年不少于一次清掏化粪池，防止堵塞。

（4）运维单位应对养护质量负责，自行采用 CCTV、QV 等设备开展管道养护自检，对市区等相关部门的管道抽检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应使用 CCTV、QV 等设备进行复测。

（5）对易发生污水冒溢、地势较低区域以及汛期，应增加养护频次。

4. 台账管理要求

- (1) 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养护完成情况和下月养护计划的编制；
- (2) 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大问题报告及处理情况记录册》，应及时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及处理台账；
- (3)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应及时建立污泥台账；
- (4) 结合日常养护，应建立一户一档管理台账；
- (5) 按照前述设施巡查和养护要求，应及时建立的其他台账。
- (6) 按照国家、本市和区级部门要求，应及时建立相关台账。

三、技术标准

设施的巡检、养护、维修、安全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国家、市、区等相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和文件：

-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4.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31SW/Z 012—2026）
- 5. 《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 6.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工作的通知》
-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
- 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9. 《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 10. 《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 11.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 12.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6）
- 13.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提示》
- 14. 《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25〕89 号
- 1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基本”监管工作方案（试行）》沪水务〔2025〕255 号

四、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3	安全员	2 人
4	资料员	2 人
5	一线养护人员	20 人

五、工期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付款方式：运行养护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 20%，项目服务期满支付到 80%，剩余资金根据考核和审价的结果进行支付。
3.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六、投标人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同时拥有管道养护壹类、特种类、CCTV 类证书，专项设备及专业作业团队，承诺中标后按上海水务监管要求完成本地备案。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的现状及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日常巡查巡检、化粪池、窨井、检查井及管道进行维修、养护及更换。结构性损坏管道进行修复，管道 CCTV 检测，管道进行应接漏接，台账管理等的养护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抢修、防汛防台、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应急响应时间等；
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绿色环保措施；
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7.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附件：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青浦区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131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5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T1163）》的通知》（沪水务【2019】74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DB31SW/Z028-2022〉的通知》（沪水务[2022]902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3]15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建立健全街镇实施、村级组织配合以及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第五条 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是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主管部门，朱家角镇城建中心是行业监管单位。

第六条 应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专职人员，监督专业运行维护单位工作，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朱家角镇城建中心负责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落实、协调、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委作为农村基层治理的核心主体，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承担着“承上启下、组织落实、监督推动”的关键作用。村委会应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巡查检查、监督等工作，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和督促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户管，并接入化粪池，对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其具体职责和行动方向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协调作用统筹规划与责任落实：根据镇政府的治理要求，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污水治理计划，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协调村民、施工方、监管部门等多方利益，解决

治理过程中出现的土地占用、管网铺设纠纷等问题。

（二）建设管理作用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配合完成污水管网铺设、处理设施选址和建设，监督施工质量（如管网防渗漏、设备合规性）。推动户厕改造、化粪池升级等“源头治理”，确保污水有效收集。

（三）监督落实作用

日常巡查与问题反馈：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如设备是否正常、出水是否达标），及时上报故障或偷排行为。建立“问题台账”，配合上级部门整改（如管网破损修复、污泥清运）。村民行为引导：监督村民乱倒污水、私接管道等行为，通过村规民约约束违规现象。

（四）示范带头作用

村干部以身作则：村委成员家庭率先完成户厕改造、污水接入管网，树立治理标杆。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八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政府验收前，应当经过三个月以上的试运行，就地处理设施需进行不少于两次水质检测，出水水质符合本市行业管理要求和地方标准，方可由区水务局组织政府验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法人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本镇应及时明确专业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和专职人员，建立运行维护制度，落实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九条 我镇应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规模、工艺类型和实际情况等，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第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服务合同约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运维手册、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等，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运维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书面报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应急措施等，并由我镇报区水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十二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不正常的，运行维护

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报告，启动应急预案，限时完成问题处理，并由镇报区水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十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二）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规范处置淤泥，我镇应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和落实污泥转运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杜绝污泥运输过程中发生冒滴漏现象：

（三）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四）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记录，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每年全覆盖监测不少于 2 次），出水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T1163）的要求定期对农污处理站、管网的底泥进行抽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整改。

（五）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我镇报告。

第十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设施	频次	内容
收 集 段 设施	接户管	每年 2 次	检查是否存在污水冒溢、私自接管、雨污混接等
	隔油池	每季度一次	检查是否存在油污溢出、堵塞等
	化粪池		检查密封性，是否有渗漏、外水入侵、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
输 送 段 设施	管道	每季度一次	检查是否存在塌陷、缺损、违章占压、积泥等
	检 查 井 外 部		检查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完好
	检 查 井 内 部		检查是否存在缺损、松动、锈蚀、积泥等
	水泵	每周一次	检查水泵设施运行状况
预 处 理	格栅	每周一次	检查栅渣，及时处理或处置栅渣，当汛期及进水量增加时，

设施			增加清污次数
	沉砂池		查看沉砂池运行情况
	沉淀池		查看池体、刮液板和排泥管道等
	调节池		查看调节池内液位高度，检查泵、液位计等是否正常
处 理 主 体设施	站点		检查周边环境是否干净整洁，设施是否完好，进出水水质水量是否正常等
	A/O (A/A/O)		检查曝气系统、搅拌系统、加药系统、回流系统、污泥系统等是否正常
	生物滤池		检查布水系统、曝气系统、滤料、排泥系统等是否正常
	生 物 接 触 氧化		检查曝气系统、填料、污泥等是否正常
	MBR		检查曝气系统、加药系统、膜组件等是否正常
	人工湿地		观察进出水量，检查进水装置；观察植物是否生长良好，有无杂草、缺苗死苗、病虫害等情况
出水井			检查防护井盖，检查和清理排放口
其他设施			巡查护栏、水尺、标志牌、电控柜、电力线路等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 （三）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 （四）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十六条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我镇上报运行维护情况。朱家角镇城建中心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上报镇主管部门。运行维护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运行维护报表（包括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 （二）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 （三）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四）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五）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七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村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镇主管部门和管理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部门每季度对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督查、专项检查、年终考核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监督考核机制。行业单位协助做好检查工作，并配合区行业指导单位抽查、监督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从组织管理、规章制度、管养成效、水质监测、台账资料、社会评价、区级考核等方面，量化考核内容，细化考核要求和评分标准，建立对运行维护单位的考核奖惩机制。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条 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如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发生费用应向镇主管部门提出，一事一议。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经费由区级财政补贴，不足部分由镇自筹，按季度拨付

子办法：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工作，完善长效管理考评机制，充分发挥农污设施效益，根据《青浦区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131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5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沪水务【2019】746号）、《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SW/Z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管理要求（暂行）》的通知、《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3]158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运行养护单位实施的考核工作。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巡查

管理、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出水水质、社会监督等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一）组织管理

长效管理项目部设置规范，管理人员按标准配置。

（二）站容站貌

处理站室内保洁做到玻璃窗等无明显积尘；室外保洁确保无废弃物、堆积物，各类公告公示牌整洁完整；绿化养护结合季节性特点做好施肥浇水、修枝整形、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

（三）日常养护为满足设施正常、安全运转所需开展的常态化养护，主要包括收集系统、泵组系统、加药装置、MBR膜、沉淀池、出水口、其它设备等，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设施	频次	内容
收 集 段 设施	接户管	每半年 1 次	清理清掏，保持畅通，如有问题及时维修
	隔油池	每季度 1 次	清理油污，避免堵塞
	化粪池		清掏化粪池，避免堵寒，夏季宜缩短时间间隔
输 送 段 设施	管道	每年 1 次	清疏积泥，保证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内径 1/5
			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的检查
	检查井	每季度 1 次	清疏积泥，保证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 1/5
			清理井壁井框，及时铲除树根，修复井体
	水泵	每半年一次	检查叶轮、电机绝缘、紧固螺钉及电缆保护装置；检查、调整或更换水泵进出水闸阀填料
		每年一次	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除锈、防腐蚀处理
预 处 理 设施	格栅	每季度一次	栅条校正，及时更换或改造已损坏或不规范的格栅
	沉砂池、沉淀池、调节池	每季度一次	清理打捞浮渣，定期排砂、排泥
处 理 主 体设施	清淤	每季度一次	抽吸外运污泥，做好台账记录
	MBR	每周一次	检查加药系统液位，及时加药
		每半年	清洗加药泵单向阀和过滤器
	生物滤池	每月一次	检修和清理布水器，喷洒药剂防治蚊蝇等害虫（夏季宜每周一次）
		定期	曝气器进行检修，强化对鼓风量和阀门的控制

	人工湿地	定期	检测布水管网和填料；更换或清洗饱和填料；割除（捞取）植物
出水井		每月一次	清理井底和井壁，保持井壁光洁、井底无淤泥沉积
其 他 设 施	阀类设施	每月一次	清除壳体油污、添加润滑剂、保证零部件完整等
	电控柜	每月一次	检查自控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比对屏幕参数和实测数据
	电气设备	每月一次	保证外壳接地性完好
	鼓风机（空气压缩机）	每年一次	清理空气滤清器，养护皮带、安全阀、更换润滑系统液压油
	建（构）筑物	每三年一次	修葺站点建（构）筑物
	金属构件	每三年一次	及时除锈补漆，宜每三年进行一次除锈御新
	仪器仪表	定期	检查校准仪器仪表，保证计量数据准确

（四）监督管理

加强对各村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满意度的调查，及时收集并汇总问题反馈。

及时做好市民热线、三来、信访等相关举报、投诉处理，杜绝发生媒体曝光投诉现象。

（五）台账资料

巡查管理台账、日常养护台账、设施维修台账、水质自查台账等记录及时、完整，整理归档及时。

整改反馈台账要对照督查整改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整改并反馈。

（六）监理检查

监理单位对照考核评分指标及运行养护相关要求开展日常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开具整改单，并作为考核打分的依据。

（七）出水水质

每年对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覆盖检测不少于两次，出水水质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沪水务[2019]746号）执行。

年底进行考核验收直接与养护经费结算挂钩，未结算前资金一般拨付至合同价 80%。

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对乙方的农村生活污水运行养护作业进行考核。考核验收合格，剩余

20%合同资金按照实际竣工结算确认价支付。考核不合格的，剩余委托价款甲方不予支付。

乙方违反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未能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07]116号）和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做好作业备案手续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2. 中央和市级水质抽查中发现水质不合格的，扣减违约金1000元/次/站，区级和镇级组织的水质监测，不合格站点扣减违约金500元/次/站。

3. 区长夏令热线及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根据区长夏令热线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事项问题进行扣款，1000元/张。以上需整改的事项，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的加倍扣款。

4. 12345市民热线投诉。针对市民热线投诉，接到投诉后现场核实，确系养护问题的则对养护单位进行扣款，以500元/张。以上需整改的事项，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的加倍扣款。

5. 市区级督查整改的问题。针对区级巡查发现的问题，以200元/张进行扣款，针对市级督查发现的问题，以500元/张进行扣款。

6. 镇级督查整改的问题。在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养护问题的，通知养护单位在规定7个工作日之内整改到位，不扣款；限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以100元/张进行扣款。

7. 前端管网CCTV抽查中发现管道平均积泥深度达到20%-40%的扣减违约金500元/次/站，大于40%的扣减违约金1000元/次/站。